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42号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的决定》已由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10日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的决定

（2021年10月28日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废止《无锡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无锡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上接第7版）引导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等面向科技创新主体和科技创新活动需求，提供投资、贷款、担保、保险、上市等各类专业化服务。

第五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府投资基金的市场化运作，鼓励国内外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和运营机构在本市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优势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的创新创业项目。

第五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技创业投资引导资金投入，运用阶段参股、奖励补贴和风险补偿等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支持早期创业科技项目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强化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导向，侧重科技企业孵化、新兴产业培育和长期资本增值，实施长效考核激励约束分配机制。

创业投资机构和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十九条 支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鼓励依法开展投贷联动、银保联动等业务。

第六十条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对商业银行、担保（保险）机构等面向科技型企业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贷款、信用担保（保险）等合作业务所发生的损失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统筹安排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转贷提供短期资金服务。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等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增信服务，降低企业融资门槛。

第六十一条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为企业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以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方面提供保险服务；支持科技企业投保科技保险。

第六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企业上市扶持政策，对科技型企业股份制改造、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并购、重组等给予分类分阶段支持。

支持科技企业通过发行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券等方式融资。

第八章 创新环境

第六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全社会培养科技创新意识，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尊重人才、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第六十四条 支持举办科技创新竞赛、产业高峰论坛、人才峰会、学术论坛等科技创新促进活动，打造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和交流合作平台。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基金会等组织和个人参与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编制和政策制定、科学技术奖励项目设立，开展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活动。

第六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研平台等创新平台和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鼓励以社会资金购置、建设的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六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扶持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发展，重点加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鼓励各类科技创新服务机构为科技创新提供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等专业化服务。

第六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工作协调制度，为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面向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流程或者展览场所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建设科普教育基地。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鼓励各类学校按照规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创新竞赛和科学普及活动。

第六十八条 对在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工作中出现的偏差失误，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谋私利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十九条 对承担财政性资金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度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承担单位和个人，原始资料能够证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经项目管理部门组织认定，不影响项目结题和今后申报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第七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促进工作考核制度，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科技创新促进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七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十二条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部门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统计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创新主要统计指标，对本地区科技创新发展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

第七十三条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完善科研诚信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失信行为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无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上接第8版）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好受伤人员的救助工作。已经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通知电梯保险人及时启动电梯事故应急垫付、支付机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制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对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下列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一）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

（二）近二年发生过事故的电梯；

（三）三十日内发生二次以上困人故障的电梯；

（四）其他需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电梯。

第四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做好电梯的选型配置、土建及防水、供配电等配套设施的设计审查，以及电梯井道、底坑、机房等电梯土建工程建筑质量的监督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扰乱乘用秩序、妨害运行安全的违法行为。

教育、交通运输、商务、文广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督促本行业内电梯使用单位履行电梯使用安全义务。

第五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梯安全日常巡查，督促落实电梯安全责任，协调处理电梯使用中的矛盾和纠纷。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渠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危害电梯安全行为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五十二条 发生电梯事故、存在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或者存在其他安全管理问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落实电梯安全责任。

第五十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发布本市电梯安全状况报告，反映电梯质量、维护保养质量状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电梯制造单位、维护保养单位未将电梯安全运行数据实时传输至市人民政府统一建立的物联网智慧监管平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对维护保养作业进行现场监督和签字确认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电梯使用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电梯，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电梯乘用人有影响电梯安全运行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电梯乘用人使用载人电梯运载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拒不听从劝阻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使用本单位作业人员开展维护保养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经电梯使用单位同意转包、分包维护保养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要求通过数据信息交换系统将报告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或者未设立值班电话并保持畅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未在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我国市场主体总量已超1.5亿户

“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企业版”试运行；两个服务网上线运行

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 市场监管总局最新统计，我国市场主体总量已超1.5亿户，其中各类小微企业4317.25万户、个体工商户1.02亿户。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尤其是解决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获取政策信息服务不及时、不好找等痛点，“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企业版”日前上线试运行。小程序汇集国务院部门涉企政策，提供涉企信息查询、市场主体留言、涉企政务咨询等服务，让市场主体找政策、提建议、用服务不再“网上到处跑”。

企业群众登录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即可进入企业版使用各项涉企服务。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由国务院办公厅主办，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负责运行维护。中国政府网将持续做好“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企业版”运维工作，同部门地方涉企政策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打造权威便捷的市场主体政策信息服务平台。

为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由市场监管总局开发建设的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服务网、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16日正式上线运行。

这两个服务网的上线运行，旨在提供更加便利、规范的市场主体登记服务，解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面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各类惠企政策的可及性。

据介绍，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服务网汇集了全国市场监管部门的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入口，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了统一的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等一体化、一站式的市场主体登记服务。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主要定位于政策宣传、信息公示、引导培训、专题服务，搭建个私经济发展政企互动平台。

今冬明春保暖保供

优先安排载运煤炭、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船舶进出港和装卸作业

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 保暖保供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记者16日从交通运输部了解到，交通运输部将保障今冬明春船舶载运煤炭、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水上交通安全作为近期工作的重点，加强与港口、引航、代理等单位沟通协调，实行7×24小时值班值守，优先安排载运煤炭、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船舶进出港和装卸作业。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局长曹德胜在当日举行的交通运输部海事队伍“四化”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水上运输是能源物资供应链的重要组成，一艘船舶装载10万吨液化天然气可供约21万户家庭使用1年。在保障重点能源物资的水上运输方面，海事系统将密切关注冬季寒潮海冰情况，及时发布恶劣天气、海况预警预报信息，最大限度降低恶劣天气对运输生产的影响，同时充分考虑恶劣天气、海况对载运煤炭、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船舶进出港和装卸作业带来的不利影响，会同港航管理部门共同建立应急协调保障机制及相关工作预案。

加强保暖保供，船舶自身安全同样重要。曹德胜表示，将加强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货物适装，督促载运煤炭、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船舶及其公司加强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严格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和货物申报制度，同时加强现场巡查检查，利用船舶交通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技术手段，强化辖区水域交通管控和现场监管，根据需要为进出港船舶提供现场警戒或护航服务，保障港口、航道、锚地及其附近水域安全畅通。

美联储宣布下月“缩表”

据新华社华盛顿12月15日电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15日在结束货币政策会议后宣布，将于明年1月开始扩大资产购买缩减规模至逐月减少300亿美元，即每月分别减少购买200亿美元美国国债和100亿美元机构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如果美国经济前景发生变化，美联储也将做好调整资产购买速度的准备。同时，为实现物价稳定和充分就业两大目标，美联储决定维持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在零至0.25%之间。

美联储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18名成员一致认为，美联储将在2022年上调至少一次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其中10名成员预计将上调三次利率水平到0.75%至1%之间。

美货币政策“松油门”难消通胀压力

分析人士认为，美联储货币政策重点已从促进就业和经济增长转向控制通胀，但受需求强劲、供应链瓶颈持续等因素影响，美国通胀压力不大可能很快缓解。

美联储主席鲍威尔当天表示，目前通胀压力高企、就业市场强劲，美国经济不再需要增加宽松货币政策支持，更快结束资产购买计划有助于美联储更好应对各种可能的经济变化。过去几周，不少美联储官员和经济学家呼吁加速缩减购债，为尽早启动加息做准备。美国劳工部10日公布的数据显示，11月美国消费者价格指数同比上涨6.8%，创近40年来最大同比涨幅。

美联储在当天的政策声明中删掉了以往有关通胀“暂时性”的表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经济学家戴安娜·斯旺克认为，对通胀形势的判断从“暂时性”变为“更加持久和有问题的”，显示美联储担心通胀变得更加顽固，希望适度调整货币政策予以抑制，同时避免损害经济复苏。

物价上涨引发民众不满，再加上明年国会中期选举临近，令拜登政府面临抑制通胀的更大压力，某种程度上也推动美联储加速“缩表”。

对于美联储最新举措能否将美国通胀率降低至2%的目标水平，美国企业研究所经济学家德斯蒙德·拉赫曼指出，美国通胀上升受一系列因素驱动，包括宽松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严重的供应链瓶颈和物流运输问题，以及国际油价和食品价格上涨等。他认为，通胀压力不大可能很快缓解。

斯旺克认为，美联储决定更快“缩表”，相当于给美国经济“松油门”，同时在为下一步“踩刹车”、即加息做准备。

拉赫曼指出，鲍威尔已明确表示美联储将在结束购债计划后才考虑加息，意味着加息决定最早将于明年4月作出。高盛集团经济学家预测，美联储将从明年6月开始加息，随后在9月和12月继续加息。

值得警惕的是，美联储加息将推动美元走强和全球融资成本上升，给新兴市场造成压力，那些拥有较高债务水平的新兴经济体将面临严峻挑战。

国际金融协会最新数据显示，阿根廷、巴西和土耳其等一些新兴经济体已遭受资本外流的不利影响。

（据新华社华盛顿12月15日电）

前11个月我国吸收外资破万亿元

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 商务部16日发布数据显示，1至11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042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9%。

从行业看，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8239.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7%。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19.3%，其中高技术服务业增长20.8%，高技术制造业增长14.3%。

从来源地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东盟实际投资同比分别增长24.7%和23.7%（含通过自由港投资数据）。

从区域分布看，我国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分别增长15.4%、25.8%和13.4%。